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09G0065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大宗商品产业服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化工（包括橡胶、能源油品、醇烯烃类等）、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农产品（包括棉花、油脂、谷类等）、其他类贸易（以有色金属为主）等，其中以钢材类和化工类贸易收入占比超过7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开展的背景；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涉及主要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等。

请主承销商结合上述业务的交易合同、资金流水等文件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针对主要贸易产品，对比同行业、同地区可比

企业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或地区合理水平，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1.28 亿元、-3.29 亿元、31.05 亿元和 21.57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64 亿元、13.90 亿元和-5.35 亿元，11.37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型、决策流程、风控措施等，补充说明衍生品持有情况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平仓和持仓的盈亏情况等；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衍生品投资出现大幅波动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详细披露未来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2. 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杨女士。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8888400，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005 后按“#”确认即可。

